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213)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982-0061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5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1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江 國 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7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有可能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蕭金木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8,051	24	\$	100,545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20,421	15		133,305	17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6,335	1		50,358	6
120X	存貨	四(二)		30,673	4		44,691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		2,112	-		1,9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		4,999	-		5,1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591	44		336,029	42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3,872	4		33,872	4
固定資產								
		四(三)及六						
1501	土地			185,416	23		185,416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688	16		129,037	16
1531	機器設備			210,958	27		208,217	26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9,552	1
1681	其他設備			30,931	4		29,494	4
15X8	重估增值			69,420	9		69,420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5,965	80		631,136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	322,980)	(40)	(	313,301)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0	-		2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4,685	40		318,123	4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46	-		1,620	-
1830	遞延費用	四(四)及五		29,595	4		28,942	4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五		59,356	8		77,436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		2,461	-		3,1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158	12		111,141	14
1XXX	資產總計		\$	794,306	100	\$	799,165	100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	\$	10,000	1	\$ 1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9,186	4	33,225 4
2140	應付帳款			50,190	6	61,300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111	1	6,974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172	3	22,70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3	-	3,7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932	15	137,943 1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三)		30,839	4	30,839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329	1	6,212 1
2XXX	負債總計			159,100	20	174,994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	1,9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52	6	36,944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54)	-	(1,55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三)		38,581	5	38,58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35,206	80	624,171 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4,306	100	\$ 799,16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8~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77,936 93	\$ 666,533 94
4170 銷貨退回		(241) -	(4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7,695 93	666,123 94
4660 加工收入	五	628 -	67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7,539 7	44,85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5,862 100	711,651 100
5110 銷貨成本		(595,901) (82)	(590,189) (83)
5660 加工成本		(957) -	(937)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6)	(39,563)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二)(十二)及五	(636,567) (88)	(630,689) (89)
5910 營業毛利		89,295 12	80,96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及五	(52,610) (7)	(59,29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二)	(22,388) (3)	(22,85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98) (10)	(82,154)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4,297 2	(1,19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583 1	1,8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55 -	1,617 -
7480 什項收入		1,293 -	5,32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31 1	8,8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 -	(534) -
7560 兌換損失		(138) -	(1,240)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6,744) (1)	(965)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二)	(670) -	(5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30) (1)	(3,29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98 2	4,339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460) -	(2,01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438 2	\$ 2,322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438 2	\$ 2,322 -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23 \$ 0.22	\$ 0.08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1,953)	\$	\$ 582,866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1)		191	-	-	-
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322	-	-	2,322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	402	-	402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	38,581	38,58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38,581	\$ 624,171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38,581	\$ 624,171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	-	(2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2)		402	-	-	-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1,438	-	-	11,43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	(403)	-	(40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787	\$ 1,551	\$	48,552	(\$ 1,954)	\$ 38,581	\$ 635,206

註1：99年係稅後虧損故無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費用。
註2：董監酬勞\$104及員工紅利\$21已於民國100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438	\$		2,3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38			11,435
攤銷費用			9,896			7,0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1)			-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3)	(		13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16			1,715
減損損失			6,744			965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84	(		11,266)
存貨			13,202	(		4,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			2,48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3			1,662
應付票據	(		4,039)			11,541
應付帳款	(		11,110)			9,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	(		9,550)
應付所得稅			-	(		464)
應付費用	(		1,535)	(		38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		1,464)			1,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06			23,05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103			2,2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58)	(		8,8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6)			255
遞延費用增加	(		17,294)	(		23,629)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4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54	(		29,29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1,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	(		8,661)
匯率影響數	(		71)	(		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506	(		15,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45			11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051	\$		100,5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	\$		5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1	\$		6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減低推銷費用負擔，其銷售國內產品由關係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36~41年及其附屬建物為3~11年，餘為2~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資產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遞延費用

主係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2~6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

轉。

(十) 退休金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

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的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週轉金	\$ 5,694	\$ 1,6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029	20,401
定期存款	132,328	78,500
	<u>\$ 188,051</u>	<u>\$ 100,545</u>

(二)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4,467	\$ 15,469
物 料	1,222	1,223
在 製 品	77	471
製 成 品	20,847	33,360
	36,613	50,52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40)	(5,832)
	<u>\$ 30,673</u>	<u>\$ 44,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5,797	\$ 578,030
加工成本	957	937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39,56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627	11,899
其他	(523)	260
	<u>\$ 636,567</u>	<u>\$ 630,689</u>

(三)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103,077	\$ 98,927
機器設備	188,351	183,599
運輸設備	8,607	8,504
其他設備	22,945	22,271
	<u>\$ 322,980</u>	<u>\$ 313,301</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 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 38,581，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遞延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石碇服務區	\$ 40,498	\$ 29,915
新營服務區	16,555	18,828
關廟服務區	19,601	18,026
其 他	4,547	7,249
	81,201	74,018
減：累計減損	(51,606)	(45,076)
合 計	<u>\$ 29,595</u>	<u>\$ 28,942</u>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石碇服務區	新營服務區	關廟服務區
簽 約 日	99.12	96.01	97.10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96.03.01~102.02.28	97.11.23~103.11.22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石碇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744 及\$965。
3. 本公司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4. 本公司原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定石碇服務區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 95.6.16~100.6.15 止，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簽訂新約，經營期間如上表列示。

(五)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10,000
借款利率區間	2.095%	1.93%

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709 及\$696。另外，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6 及\$1,964。
3. 在大陸地區僱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為\$514,75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1,475 仟股。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 1% 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獎勵金不低於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 到 5% 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2)	-	(191)	-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之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以 1% 及 5%）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為次年度損益。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107 及 \$21；董監酬勞分別為 \$535 及 \$10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23	\$ 7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	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 (	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9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9)	1,542
所得稅費用	460	2,01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6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0)	(2,483)
預付所得稅	(1,041)	(66)
以前年度應退稅款	(66)	(627)
應收退稅款	(\$ 857)	(\$ 693)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409	\$ 1,090	\$ 5,971	\$ 1,0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7	962	5,540	942
其他	354	60	4	1
		<u>\$ 2,112</u>		<u>\$ 1,95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財稅差	\$ 14,405	\$ 2,449	\$ 16,412	\$ 2,790
修繕費財稅差	69	12	208	35
其他	-	-	1,869	318
虧損扣抵	4,631	787	16,214	2,756
備抵評價	-	(787)	-	(2,756)
		<u>\$ 2,461</u>		<u>\$ 3,143</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申報數	1,527	787	11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0,382	\$ 10,382
87年度以後(已加徵10%)	26,732	24,240
87年度以後(未加徵10%)	11,438	2,322
	<u>\$ 48,552</u>	<u>\$ 36,944</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 16,629 及 \$16,569，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5.36%，民國 101 年度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38.93%。

(十一) 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1,898</u>	<u>\$ 11,438</u>	<u>51,475</u>	<u>\$ 0.23</u>	<u>\$0.22</u>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339</u>	<u>\$ 2,322</u>	<u>51,475</u>	<u>\$ 0.08</u>	<u>\$0.05</u>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980	19,298	54,278
勞健保費用	2,130	1,570	3,700
退休金費用	1,463	673	2,136
其他用人費用	1,047	511	1,558
折舊費用(註1)	11,560	78	11,638
攤銷費用	3,415	6,481	9,896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025	17,692	49,717
勞健保費用	1,856	1,305	3,161
退休金費用	1,345	619	1,964
其他用人費用	985	479	1,464
折舊費用(註1)	11,298	129	11,427
攤銷費用	4,254	2,783	7,037

註1：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數分為\$0及\$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信食品)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順食品)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百 分 比
旭順食品	\$ 646,055	89	\$ 636,228	89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旭順食品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6 月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2. 加工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24,025	3	\$ 32,102	5
國信食品	628	-	674	-
	<u>\$ 24,653</u>	<u>3</u>	<u>\$ 32,776</u>	<u>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經營權，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正式營運，並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公司每月支付\$1,610~\$2,310，表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惟旭順食品因人事精簡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估列減少相關費用\$300 及 \$9,100，表列營業成本減項，詳下述 4 之說明。服務區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萊爾富櫃位外)，均由旭順食品代收代付。各專櫃租金收入本公司表列其他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13,395 及\$19,068)。

因本公司替國信食品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加工收入表列加工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3.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3,418	3	\$ 13,040	3
國信食品	25,963	7	29,692	7
合計	<u>\$ 39,381</u>	<u>10</u>	<u>\$ 42,732</u>	<u>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辦理。

本公司利樂包等系列產品原料均由國信食品提供，進貨之帳款訂明給付期限為月結後 60 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其他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旭順食品	\$ 21,820	55	\$ 19,020	48

5.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國信食品	\$ 1,801	2	\$ 1,681	2

6. 製造費用-間接材料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國信食品	\$ 90	-	\$ 291	-

7. 廣告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旭順食品	\$ -	-	\$ 9,900	17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簽訂車體及展示冰箱廣告合約至民國 100 年 9 月止，租金每月均為\$1,100，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8.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01年度	100年度
旭順食品	\$ 10,920	\$ 11,040
國信食品	675	702
合計	\$ 11,595	\$ 11,742

本公司向旭順食品承租中壢廠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運輸設備自101年1月中止合約)。

本公司向國信食品承租高雄廠廠房，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9. 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旭順食品	\$ 429	\$ 454
國信食品	1,026	1,163
合計	\$ 1,455	\$ 1,617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予旭順食品，每台車每月租金\$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國信食品，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28,922	107	\$ 182,258	137
國信食品	106	-	119	-
	129,028	107	182,377	137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7,000)	(6)	(47,465)	(36)
	122,028	101	134,912	101
減：備抵呆帳	(1,607)	(1)	(1,607)	(1)
合計	\$ 120,421	100	\$ 133,305	100

旭順食品係本公司之總經銷商，授信期間則依旭順食品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一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因逾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7,000 及\$47,465，明細如下，本公司對此款項視為資金貸與，請詳本附註 12 資金融通項下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流動：		
逾期帳款轉列：		
旭順食品	\$ 7,000	\$ 47,465
減：備抵呆帳	(1,635)	(1,635)
	5,365	45,830
其他：		
國信食品	114	79
旭順食品	856	4,449
	970	4,528
合計	\$ 6,335	\$ 50,358

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份，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各關係人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旭 順 食 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 間		
91~180天	\$ 7,000	\$ 47,465

11.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旭順食品	\$ 7,421	12	\$ 5,388	8
國信食品	1,690	3	1,586	2
合計	<u>\$ 9,111</u>	<u>15</u>	<u>\$ 6,974</u>	<u>10</u>

12. 資金融通

	101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u>\$ 59,300</u>	2.18%~2.345%	<u>\$52,000</u>	<u>\$ 1,221</u>	<u>\$ -</u>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u>\$ 22,636</u>	-	<u>\$11,856</u>	<u>\$ -</u>	<u>\$ -</u>
旭順食品	<u>\$ 55,499</u>	-	<u>\$ 7,000</u>	<u>\$ -</u>	<u>\$ -</u>
	100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u>\$ 59,300</u>	2.05%~2.10%	<u>\$59,300</u>	<u>\$ 1,201</u>	<u>\$ 7,852</u>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u>\$ 24,325</u>	-	<u>\$22,636</u>	<u>\$ -</u>	<u>\$ -</u>
旭順食品	<u>\$ 53,477</u>	-	<u>\$47,465</u>	<u>\$ -</u>	<u>\$ -</u>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國信食品之款項分別為\$52,000 及\$59,3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11,856 及\$22,636 及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4,500，表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 上列資金融通—旭順食品係屬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國信食品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一附表(一)。
- (4) 本公司對旭順食品之資金融通款項(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已取具相關擔保品，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13.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國信食品	\$ 431	2	\$ 329	1
旭順食品	3,468	16	4,012	18
	<u>\$ 3,899</u>	<u>18</u>	<u>\$ 4,341</u>	<u>19</u>

14.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計

	101年度	100年度
新增之遞延費用	<u>\$ 15,631</u>	<u>\$ 19,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旭順食品管理，本公司係帳列遞延費用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	\$ 1,124	\$ 1,02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42	125
	<u>\$ 1,766</u>	<u>\$ 1,145</u>

1.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遠東紡織進貨
	2,700	2,700	新營服務區履約保證
	12,000	12,000	關廟服務區履約保證
	4,172	4,172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
-廠房	11,656	12,834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
-廠房	14,955	17,276	銀行借款
	<u>\$ 315,319</u>	<u>\$ 318,818</u>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續約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旭順食品公司經銷；經銷商品及包裝與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新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44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新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未取得新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0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另加計營業稅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32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關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因未爭取關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1,982	\$ -	\$ 411,98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7,495	-	127,495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9,490	\$ -	\$ 399,49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3,025	-	143,02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二)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無重大市場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

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取具相當之擔保品，約定若延遲付款，其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擔保品不足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1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額度	期末額度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註5)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6)
											名 稱	價 值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59,300	52,000	2.18%-2.345%	2	-	營運週轉	-	高雄廠土地 廠房(為第 二順位)	68,674	127,041	254,082	52,0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22,636	16,000	-	1	32,366	逾期應收之 帳款	4,500	高雄廠土地 廠房(為第 二順位)	68,674	127,041	254,082	11,856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旭順食品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5,499	100,000	-	1	681,082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不動產設定 (為第二順 位)	162,961	127,041	254,082	7,0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1,338	7,042	-	1	7,042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無	-	127,041	254,082	91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對象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 100 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業務往來以不得超過\$100,000 為限(依 100.6.8 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 101.8.28 董事會修訂通過與國信食品短期融通以不得超過\$52,000，業務往來以不得超過\$16,000 為限。

註 5：擔保品價值：

- (1) 國信食品提供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120,000，依鑑價報告扣除第一順位銀行借款後之鑑價價值為\$68,674。

(2) 旭順食品提供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150,000，依鑑價報告扣除第一順位銀行借款後之鑑價價值為\$162,961。
 註 6：係受查公司本期實際撥貸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每股淨值/市價 (註 4)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出資額-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0	100	2,030	子公司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646,055	90	月結90天(註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2)	註1	128,922	97	

註 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設定 150,000 千元抵押予本公司，原設定日期為 93 年 9 月 6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惟一經銷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28,922	4.15	7,000	註	108,922	3,242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106	5.58	-	註	106	-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63,856	-	63,856	註	794	4,500

註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102年3月26日止。

註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及飲料銷售	美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	100	新台幣	2,030	新台幣	(808)	新台幣	(808)	子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 有 限 公 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直接投資	6,866	-	-	6,866	100	(808)	2,03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381,12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517	依合約規定	1
-	-	-	-	已實現遞延毛利	103	-	-
-	-	-	-	未實現遞延毛利	390	-	-
-	-	-	-	遞延貨項	390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	-	-
-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18	-	-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042	依合約規定	1
-	-	-	-	已實現遞延毛利	513	-	-
-	-	-	-	未實現遞延毛利	103	-	-
-	-	-	-	遞延貨項	103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8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1	-	-

註一：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二：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三：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 3 個應報導部門，飲料銷售部、服務區營運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服務區營運部主要經營公路服務區營運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63,553	\$ 47,539	\$ 14,770	\$ -	\$ 725,862
部門間收入	9,517	-	-	(9,517)	-
收入合計	<u>\$ 673,070</u>	<u>\$ 47,539</u>	<u>\$ 14,770</u>	<u>(\$ 9,517)</u>	<u>\$ 725,862</u>
部門(損)益	<u>\$ 28,857</u>	<u>(\$ 17,419)</u>	<u>(\$ 808)</u>	<u>\$ 808</u>	<u>\$ 11,438</u>
部門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794,306</u>

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分別減除部門間收入\$9,517。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減除部門間損失\$808。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49,913	\$ 44,854	\$ 16,884	\$ -	\$ 711,651
部門間收入	7,042	-	-	(7,042)	-
收入合計	<u>\$ 656,955</u>	<u>\$ 44,854</u>	<u>\$ 16,884</u>	<u>(\$ 7,042)</u>	<u>\$ 711,651</u>
部門利(損)	<u>\$ 5,030</u>	<u>(\$ 2,708)</u>	<u>\$ 5,468</u>	<u>(\$ 5,468)</u>	<u>\$ 2,322</u>
部門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799,165</u>

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分別減除部門間收入\$7,042。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減除部門間利益\$5,468。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694,249	\$ 404,980	\$681,838	\$ 425,607
亞洲	22,297	402	21,341	514
其他	9,316	-	8,472	-
	<u>\$725,862</u>	<u>\$ 405,382</u>	<u>\$711,651</u>	<u>\$ 426,121</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百分比
旭順食品	<u>\$ 646,055</u>	<u>89</u>	<u>\$ 636,228</u>	<u>89</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民國98年8月已完成專案架構及專案小組名單，並於同年8月提報董事會。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民國98年8月已完成IFRSs細部轉換計畫，並於同年8月提報董事會。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8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8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4月提報董事會。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58	(\$ 1,958)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43	2,156	5,299	(1)、(2)
其他	794,064	-	794,064	
資產總計	\$ 799,165	\$ 198	\$ 799,363	
應付費用	\$ 22,707	\$ 1,167	\$ 23,874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39	30,839	(3)
其他	121,448	-	121,448	
負債總計	\$ 174,994	\$ 1,167	\$ 176,161	
保留盈餘	\$ 50,452	\$ 36,061	\$ 86,513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	1,551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	(5)
其他	536,689	-	536,689	
股東權益總計	\$ 624,171	(\$ 969)	\$ 623,202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58。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67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8，並調減保留盈餘\$969。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839。
-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保留盈餘\$1,551。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計\$36,06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12	(\$ 2,112)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61	2,314	4,775	(1)、(2)
其他	789,733	-	789,733	
資產總計	\$ 794,306	\$ 202	\$ 794,508	
應付費用	\$ 21,172	\$ 1,189	\$ 22,361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39	30,839	(3)
其他	107,089	-	107,089	
負債總計	\$ 159,100	\$ 1,189	\$ 160,289	
保留盈餘	\$ 61,890	\$ 36,043	\$ 97,933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1,551	(403)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	(5)
其他	536,689	-	536,689	
股東權益總計	\$ 635,206	(\$ 987)	\$ 634,219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725,862		\$ 725,862	
營業成本	(636,567)		(636,567)	
營業費用	(74,998)	(22)	(75,020)	(2)
營業淨利	14,297	(22)	14,27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399)		(2,3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98	(22)	11,876	
所得稅利益	(460)	4	(456)	(2)
稅後淨利	\$ 11,438	(\$ 18)	\$ 11,420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11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12。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1,18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2 及薪資費用\$22，並調減保留盈餘\$987 及所得稅費用 4。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839。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保留盈餘\$1,551。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